

優先採購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採購

作業手冊



內政部 關心您



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02
二、相關法令條文	06
三、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站介紹	08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11
五、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	14
六、附註	21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71557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1470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5330號令修正發布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 三、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 四、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或經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
- 五、比率：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

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前項第四款合理價格時，得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營運成本之因素。

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物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或服務情形，得派員查核及輔導。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
-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

-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
-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 三、以前條以外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第六條

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由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中。

第七條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行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三條第八項所定一定比率，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每二年檢討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法令條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 修正)。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職業訓練機構。
- 二、就業服務機構。
-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9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97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2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站介紹

一、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址：<http://ptp.moi.gov.tw/>

1. 建置成立時間：95年5月1日
2. 平台功能：適時提供各義務採購單位採購訊息、採購金額及項目等輸入之查詢，以及機構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得以隨時更新



義務採購單位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及農場工場

本系統是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劃建置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內政部・最佳瀏覽環境：IE5.0 以上版本・螢幕解析度 800x600





二、公告訊息：發布相關優採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ing navigation links like '首頁', '公告', '新聞', '服務', '關於我們', and '聯絡我們'.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announcements with dates and titles. A female cartoon character with purple hair, wearing a pink shirt and a blue skirt, is standing next to the screen, pointing at the announcements.

三、優採辦法、系統操作、國民旅遊卡特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資料下載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ing navigation links like '首頁', '公告', '新聞', '服務', '關於我們', and '聯絡我們'.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download links for priority procurement methods, system operation, and National Travel Card contracted ment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y welfare institutions and groups. A male cartoon character with purple hair, wearing a blue suit, is standing next to the screen, pointing at the download links.



四、秋節禮品專區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utumn Festival Gift Special Zone' (秋節禮品專區) on the Priority Procurement Network Information Platform. A red speech bubble highlights the 'Autumn Festival Product Gift Box Joint Promotion Activity' (秋節產品禮盒聯合促銷活動) ban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various gift items and their price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like 'Featured Products' (特選商品) and 'New Arrivals' (新品上市). A cartoon character of a woman with red hair is standing next to the website interface.

五、優先採購物品或服務查詢區

(優先採購物品或服務項目及內容定期更新，請逕上網查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iority Procurement Items or Services Query Area' (優先採購物品或服務查詢區) on the Priority Procurement Network Information Platform. A red speech bubble highlights the 'Priority Procurement Items or Services' (優先採購物品或服務)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various items and service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like 'Featured Products' (特選商品) and 'New Arrivals' (新品上市). A cartoon character of a man with blue hair is standing next to the website interface.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99 年 8 月資料)

項 目 (系統產生)	分 類 (系統產生)	商 品 名 稱	優先採購平台上 掛列之產品
食 品	烘焙類	麵包 糕餅 吐司...	
	米麵製品	油飯 米粉 水餃 包子	
	冰品飲料	咖啡 茶 果汁 豆奶 果凍冰...	
	節慶禮盒	月餅禮盒 彌月禮盒 聖誕糖果包	
	便當		
	餐盒		
	蔬果茶葉	水耕有機蔬菜 苜蓿芽	時令蔬菜、茶葉、水果總匯
	醃漬品	蜜餞 泡菜	
	肉類食品		肉鬆、魚鬆、肉粽、 羊肉(牛肉)爐料理包
	堅果類	瓜子 花生 咖啡豆	
	其他		咖啡豆、咖啡粉、奶茶、 手工貢丸、方塊酥、茶梅 、滷味、花草茶
手工藝品	陶藝類(軟陶 樹脂)		
	玻璃藝品		
	紙藝品		
	皮雕藝品		
	吊飾藝品	手機吊飾 中國節	
	布類 編織藝品	拼布 壁飾	
	金屬藝品	手鍊	
	繪畫藝品	油畫 國畫 彩繪	
	木製藝品	獎牌、原木造型花器	
	油脂製品	香皂、精油 蠟燭	
	其他	胸花 緞帶花飾 壓克力雕刻	手工皂、手工袋、手工花、 串珠、手工吊飾、手鍊、 手工卡片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項目 (系統產生)	分類 (系統產生)	商品名稱	優先採購平台上 掛列之產品
清潔用品	清潔用品	抹布 拖把 圍裙 袖套	竹掃把、塑膠掃把、趕水器、抹布 拖把 圍裙 袖套、手工皂
園藝產品	盆栽		
	園藝造景		
	花卉(束)		
	其他		有機栽培土、有機肥、陶花、花籃
輔助器具	輔助器具		
家庭用品	寢具	棉被 床罩 枕頭 毛毯	
	家俱(編織縫紉品)	桌巾 椅墊 抱枕 腳踏墊	
	餐具	環保餐具 紙杯 餐桌墊 杯組	
	其他		毛巾、香草皂、節能燈管、浴巾、油畫馬克杯
印刷	專業印刷		
	名片		
	海報卡片		
	其他(設計排版)		印刷、月曆、公文封印刷...
清潔服務	辦公大樓清潔		
	居家社區清潔		清潔打掃、庭園整理
	其他		
餐飲服務	簡餐		
	外贈		
	其他		茶會自助式、養生餐飲、各式飲料
洗車服務	洗車服務		
洗衣服務	衣物清洗		
	床單 被套清洗		
	其他		洗衣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項目 (系統產生)	分類 (系統產生)	商品名稱	優先採購平台上 掛列之產品
客服服務	電話行銷		
	客戶諮詢服務		
	市場調查		
	其他		加油、按摩、三輪機車宣傳廣告、網路行銷關鍵字分析
代工服務	資訊服務	網頁設計、系統開發、 電腦打字	
	商品包裝		
	產品代(加)工		商品轉印、印章、環保再生 碳粉夾、拖把、環保密氣板 、環保杯、小袋、堅果代工 、包裝、文具加工包裝
演藝服務	表演節目		
	喜慶會場佈置		
交通服務	復康巴士		
其他	按摩		鋼琴調音、點字書、按摩、 觸摸式地圖、點字月曆、點 字名片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

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那些單位？

A 本辦法條文內容所稱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比率」，及比率5%是如何計算？

A 比率是指義務採購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分母，其中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為分子，其相除所得之百分比為比率，例如：如果貴單位全年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100萬，那麼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總金額就不能低於5萬元，除非有正當理由。但要注意的是，5%是由總額來計算，而非每一筆採購案都要切割5%來購買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的物品或服務，那太麻煩了！

三、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是否還有細項？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那些？

A 您可以在雅虎首頁搜尋欄鍵「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資料下載區就可以查詢物品及服務項目的細項，快速查詢區查詢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四、按照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規定，一定金額100萬元以下才要優先採購，如超過100萬元以上，是否就可以不必優先採購？

A 是的，但問題是本辦法所規定的比率，是以該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來計算分母，所以，貴單位如果所有標案都在100萬元以上，還是有須達成5%比率的壓力，因此，建議貴單位可以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達成5%比率。

五、既然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即使在100萬元以上金額也要計入分母，也就是都要採購，為何還要分一定金額100萬以下優先採購？

A 這是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及政府機關採購實務，將一定金額訂在100萬元以下，除方便機關採選擇性或限性招標外，亦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69 條強制優先採購意旨，因此，若義務採購單位100萬元以下標案採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若招標公告無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文字，就不適用第 5 條第 2 項已完成優先採購。

六、如果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並採用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無條件限制？

A 若標案係屬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優先決標條件須在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及一定金額以下（100萬元），即參與投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

（一）例如：標案100萬元以下清潔服務案，底價80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投標計有1家身心障礙機構、1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78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79萬元，依第 4 條決標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身心障礙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

- (二) 標案100萬元以下印刷案，底價70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為，參與投標計有1家身心障礙機構、1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68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79萬元，因身心障礙機構標價未在合理價格以內即70萬元以內，不符合第 4 條規定，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因此本案標案應由一般廠商得標。上開並符合第 5 條規第 2 項規定已完成優先採購得將該筆金額列計優先採購金額。

七、如果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取得5%比例，是由主辦單位與身障機構或團體簽約，還是由得標廠商與機構團體簽約？

- A** 若依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採分包方式，當然由得標廠商與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簽約，但為避免廠商違規，可要求廠商就內政部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所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選擇適當之機構或團體分包簽約（義務採購單位得代廠商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但如無法覓得適當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分包，而有正當理由，如公告之資料可資佐證，則當次分包金額亦可列計已完成優先採購。

八、有關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但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有抵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 A** 不會，因為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而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或團體，是參照「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定訂定的，且本條文在訂定時，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因此，並不會抵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告方式」？

- A** 所謂「公告方式」，是指將訊息以張貼方式或刊登於平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告知不特定對象。私立學校將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或服務招標案件公告刊登於學校網頁，當然符合上述所稱「公告方式」。

十、若採購項目符合本辦法辦規優先採購，但又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規定時，究應依何者辦理？

- A**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98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64970號函示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條文前段所述，針對原住民地區該法僅有決標適格（承包對象資格是否為原住民）問題，並無法令競合及優先適用之問題，因此，原住民地區仍以「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為優先，除非原住民無法承包該項採購，採購方式始得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優先採購。

十一、有關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分包，如果得標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至公司工作，是否算已達成分包？

- A** 不算，因為本辦法所定享有被優先採購的對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而非個人。

十二、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是否亦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A** 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屬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

十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某機關邀請身心障福利機構辦理議價時，該機構因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並未立案，僅出示其母基金會之立案證書，是否可做為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又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應有何證明文件？

- A** 1. 所謂政府委託辦理之機構，即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設民營機構，公設民營機構因接受委託對象即為合法立案之基金會或法人單位，故依規定無須再辦理立案，而採簽訂委託契約方式辦理，故若出示母基金會（法人）立案證書或委託契約書，均可視為合法之證明文件。
2. 但部分委託契約書中，公設民營機構名稱與其母基金會名稱不同時，即難以證明為母基金會所承辦之機構，易造成認定上之困擾，建議函請委託之地方政府協助認定。

十四、貴部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為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若本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如何執行本辦法優先採購？

- A** 1. 就目前而言，本部所公布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尚無與中信局簽訂為共同供應契約供貨之廠商，惟鑑於本辦法之施行，可以預見，未來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因應市場擴大，將逐漸擴充產能及增進產品品質，在達到一定規模時，應會參與中信局之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
2. 至於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可衡酌是否已達成優先採購規定之比例，選擇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供貨，或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通知訂約機關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後，依本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十五、已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如何統計，又如何知道本機關已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 A** 本部已委託廠商開發一套管理系統，亦即優先採購服務平台，加掛於本部網站，義務採購單位除可將採購訊息刊登在該平台公告欄，亦可將每次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供應之機構團體及採購物品或服務項目登入，系統將自動加總，俟次年1月本部發函請各單位統計全年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並請自行去系統登入，系統會自動計算比例，各單位即可瞭解是否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十六、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錄義務採購單位向非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但符合第5條各項規定時，須提出何種佐證資料？

- A** 可包括下列幾項：

1. 政府採購網招標公告
2. 開標紀錄
3. 決標或議（比）價紀錄
4. 邀標函件及回函報價單
5.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資料
6. 其他足以認定無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加投標或決標之文件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

十七、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廠商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缺失事項一覽表

(審計部99年1月28日台審部五字第0990000321號函)

查核項目：向內政部填報採購成果情形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金額填報不實(如計算錯誤、填報金額並非決標或結算金額、重複填列等)(註1)。	19	34% (註2)	行政作業疏失
採購標的及得標廠商，並非內政部指定之優先採購項目或非屬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申報時仍將標案金額計入直接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	1	2%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3條第1、2、4項
採購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5	9%	本辦法第4條、第5項第1款、第2款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不適用優先採購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3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69條、本辦法第3條第6項
契約並未載明預計分包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或雖有載明但實際未全數執行等，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2	4%	本辦法第5條第3款
當年度尚有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卻未覈實填報，導致填報金額(採購比率之母數金額)低於實際採購金額，影響採購比率之正確性。	17	30%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採購結果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	4	7%	本辦法第8條第1項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Q&A

查核項目：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意旨及決標方式，或其方式不符規定。	17	22% (註3)	本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項第 1、2 款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仍不當洽其減價至底價後優先決標。	3	4%	本辦法 第 4 條第 2 項第 1、2 款
訂定底價未考量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營運成本之因素，不當影響其得標機會。	2	3%	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未查驗投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1	1%	本辦法第 7 條
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具有履約能力之採購，招標文件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仍要求其檢附無法申請核發之證件，不當限制其投標機會(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等)。	9	11%	工程會93年4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300154110號函、 95年10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378810號函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不當訂定優先決標之規定，或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廠商。	4	5%	本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第 3 條第 6 款
契約未依規定載明違規供應或冒用身心障礙廠商名義之處理措施。	3	4%	本辦法 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
投標須知列載優先採購法令名稱有誤、採行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等缺失。	3	4%	本辦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1. 對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等單位有疑義者，請逕洽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附註
內政部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049-23911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0800-777-88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台北市市府路1號	02-2759772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07-3373390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	02-29603456	
宜蘭縣政府	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桃園縣政府	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52578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33075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5263100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04-7238990	
南投縣政府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32339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900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新營市府西路36號	06-6371299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20號	07-7905555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78402	
台東縣政府	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387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5-5323395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義一路1號	02-24228138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自由路2段53號4、5樓	04-22272139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中山路160號	05-2220072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06-390142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採購作業手冊

出版：內政部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網址：<http://www.moi.gov.tw>

優先採購平台網址：<http://ptp.moi.gov.tw/>

諮詢專線：049-2391119

設計/印刷：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初版 【非賣品】